

20. 赞扬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以及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都已采取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对联邦共和国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严格实施这些制裁措施;

21.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22. 鼓励安全理事会适当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那适用最初根据安理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并经过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内进一步扼要说明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禁运;

23. 促请位于各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合作,使其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24.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

25. 请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拘留营,并会见所有被监禁在这些营内的人,并将这项行动立即告知所有囚犯;

26. 进一步申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应由个人承担责任;

27. 欣见曾经妨碍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工作的各种延误已经排除,展望司法程序能在不受干扰和推延的情况下迅速恢复,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依照上述不干涉原则,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经费和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够不再延迟地行使其规定的职权,审判并惩治应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人;

2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在伦敦会议主持下要求但迄今令人遗憾尚未发表的报告;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继续审议此项目。

1994年11月3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9/1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皇家铸币局关于制订联合国五十周年硬币方案及其要求管理这一方案以使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和各参与国获益的提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关于皇家铸币局的提议的积极报告,

还注意到这一方案为信托基金提供收入以支助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潜力,

同意发行纪念五十周年的法定货币将是各国纪念这一历史场合的适当方式,并为这一历史场合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持久纪念品,

1. 核可制订联合国五十周年硬币方案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皇家铸币局要求管理这一方案的提议;

2. 请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秘书处与皇家铸币局作出必要安排及时执行硬币方案;

3. 请秘书长将硬币方案书面通知所有国家,并邀请它们参与这一方案,发行纪念五十周年的纪念硬币。

1994年11月9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49/12.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²²

1. 核可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其1994年的工作,包括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所报告的工作进度;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2. 期待在1994年年底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就定于1995年10月举行的特别纪念会议收到的回复,以便大会能够建议这次会议的确切时间表和议程;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努力使五十周年变成全球性的纪念,除其他外,寻求各国的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及工作人员的参与;

4. 欢迎秘书处制订的纪念方案,并请继续将重点放在制订对一般大众——尤其是对青年和儿童——宣传的方案;

5. 还欢迎筹备委员会继续进行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草案的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工作,并按要求在大会五十届会议和(或)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此提出报告。

1994年11月9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49/13.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1月16日第48/19号决议和1993年5月26日签署的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及协调框架,²³

回顾其1993年10月13日关于欧安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第48/5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的报告,²⁴

又回顾欧安会参与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声明,他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²⁵

²³ A/48/185, 附件二, 附录。

²⁴ A/49/529。

²⁵ 见A/47/361-S/2437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4370号文件。

还回顾欧安会的各份文件, 特别是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²⁶《关于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S/27《1992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²⁷及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承认欧安会通过其在预防性外交、处理危机、军备管制与裁军和危机后的稳定和重建措施, 以及其在人文领域的关键作用, 对欧安会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日益重大,

欣见在开展和巩固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方面, 特别是在欧安会特派团实地的活动方面, 有所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就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所通过的建议,²⁸ 这项草案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强调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欧安会可能采取区域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欣见欧安会同未参与会议的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发展更密切的联系, 欧安会同亚洲国家日益加强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报告;

2. 欣见联合国与欧安会根据该框架性协定²⁹加强合作和协调, 并请秘书长与欧安会当值主席探讨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改进的可能性;

3. 注意到秘书长与各区域安排、机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1994年8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欧安会也参加了会议;

²⁶ A/45/859, 附件。

²⁷ A/47/89-S/23576, 附件二;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23576号文件。

²⁸ A/47/361-S/2437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4370号文件。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3号》(A/49/33), 第89段。